

关于取消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 住房保障资格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保障管理工作，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发现，有1户家庭存在长期空置6个月以上，依据《共青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“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，且未向市住建局说明正当理由并备案的”规定，取消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住房保障资格，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住房保障对象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日。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于2026年1月1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。

附件：公共租赁住房1户承租对象及房源名单。

联系地址：茶山街道温馨家园9栋1楼116办公室
联系电话：0792-4318719





关于取消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承租对象住房保障资格的公示名单

序号	房号	姓名	备注
1	唐裕家园 8-403	桂炎姣	

